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2號

原告 葉秋碧  
訴訟代理人 邱錫榆律師  
被告 鄭金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54號），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遭訴外人蔡佳興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更為投資APP教學，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0時5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被告所開立並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旋經該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出，致伊求償無著而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4 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  
05 而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08 金4萬元確定，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  
09 第738號刑事案件全卷查明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原告既因被告所為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11 而於112年7月14日10時55分，匯款10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  
12 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至其他帳戶提領不知  
13 去向，致原告求償無著，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  
1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騙  
15 所受100萬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1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經原告具狀對其提  
24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0日送  
25 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26 任。是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7 即113年5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28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  
30 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  
03 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5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8 法官 曾鴻文

09 法官 洪挺梧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蔡曉卿